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魏木旺、康强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景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木旺、康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闽0524民初7174号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安溪县人民法院凤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